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31號

上訴人 鏡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怡君等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政彬